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 有關將於2024年2月2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i)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已於2024年2月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若干資料因無意錯誤被錯誤陳述如下：

1. 通函第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八節應如下所示：

#### 「(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載於通函第SGM-2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1應如下所示：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補充，應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於2024年2月2日連同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許嘉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公司董事名單：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 廖晶薇 (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Suriyan Kanjanapas (又名黃瑞欣)

獨立非行政董事：

何致堅、黎啟明及張可玲